食用油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00-2026-0383

甲方名称：河南省周口监狱 （购货方）

甲方地址：西华县城东关

乙方名称：西华县富霞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供货方）

乙方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五二农场光明路西段路南4号

甲乙双方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卫生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合同有关规定，甲方向乙方购买食用油（大豆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本着公平公正、诚信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共同遵守，订立本合同。

一、 乙方所供货物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备注等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价(元/斤)	单价大写	备注
食用油（大豆油）	37.5斤/桶	5.40元/斤	每市斤伍元肆角整	食用油为一级大豆油（含税）

数量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二、 质量要求：

食用油（大豆油）符合产品标准号GB/T1535规定要求，色泽微黄或无色，油质澄清、透明无沉淀物，口感好无异味。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七、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履行时，乙方需要按照不高于采购总金额10%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20000元，履约保证金从甲方第一次应付货款中扣除，监狱财务科出具收据，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签订中标合同价格(单价)，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接受的入库单为主。

2、所签合同价格为乙方投标时中标单价价格，合同须履行一年，在合同履行结束以前，甲乙双方所签合同价格不变。

3、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及合同价格结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款项的正规发票，按甲方财务规定办理转账支付手续。乙方中标价54万元。

4、送货要求：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分批次向甲方供货。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每批供货货物总值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2、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违约两次者，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余额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且乙方以后不能再参与河南省周口监狱大宗生活物资采购供货商招标。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从2026年11月4日起至2027年11月3日。

十四、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理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河南省周口监狱

甲方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西华县富霞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日期：2026年 11 月 3 日